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9,728,239.13	215,915,276.32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54,075.03	45,559,746.67	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87,628.71	39,741,915.45	1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88,436.93	-4,860,220.5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1	2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1	2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2.42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16,803,606.89	2,298,343,858.71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4,342,420.30	1,936,853,666.81	2.9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311.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41,583.5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4,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3,099.4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752.6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8,795.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266,446.32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销售回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持有到期定期存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217,250	28.99		无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22,500	10.91		无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13,378	10.54		无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8,250	7.43		无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34,077	5.79		无	
宁波新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1,500	3.10		无	
毛磊	境内自然人	3,270,000	2.94		无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0,339	1.46		无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6,423	0.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1,484	0.59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32,217,250	人民币普通股	32,217,250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22,500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13,378	人民币普通股	11,713,378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8,258,250	人民币普通股	8,258,250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6,434,077	人民币普通股	6,434,077			
宁波新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1,500			
毛磊	3,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0,0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620,339	人民币普通股	1,620,339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666,423	人民币普通股	666,4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1,484	人民币普通股	651,4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曹袁丽萍、曹志欣间接持有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曹惠婷向接持有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曹惠婷为曹其东兄长之女儿。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毛磊的配偶及儿子持有100%股权的公司，宁波新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毛磊持有宁波新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97%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54.91%，为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2,797,014.44	805,496,478.6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786,461.51	258,786,461.51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686,062.10	15,988,421.17
应收账款	181,063,907.19	195,583,160.6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7,261,350.63	5,964,634.0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0,748,476.78	4,878,664.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86,872,326.62	189,778,758.55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582,036.97	592,486.9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010,125.00	33,010,125.00
其他流动资产	596,093.09	1,041,683.43
流动资产合计	1,536,403,854.33	1,511,120,874.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7,185,700.01	36,735,70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5,978,056.09	26,195,574.18
固定资产	429,000,124.83	408,526,838.29
在建工程	185,519,211.34	216,422,214.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62,469.08	42,740.70
无形资产	80,498,039.21	81,236,772.28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0,812.45	105,77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9,366.09	15,156,10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5,973.46	2,801,26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399,752.56	787,222,984.17
资产总计	2,316,803,606.89	2,298,343,85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481,262.50	94,366,081.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594,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0,375,689.25	144,085,238.78
预收款项	119,774.00	52,728.00
合同负债	9,915,245.84	8,784,319.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9,521,440.26	18,244,190.64
应交税费	10,031,858.12	17,403,482.61
其他应付款	27,551,291.20	31,530,076.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88,555.00	688,555.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739,721.09	707,485.21
流动负债合计	276,736,282.26	315,767,603.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3,766.03	-
长期应付款	1,040,521.79	1,083,663.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2,144,157.94	42,103,80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8,635.26	2,388,635.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57,081.02	45,576,108.91
负债合计	322,393,363.28	361,343,71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150,500.00	111,15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00,571,887.44	599,878,285.43
减：库存股	17,818,112.00	17,818,112.00
其他综合收益	1,306,146.65	861,086.48
专项储备	26,405,637.69	25,224,392.02
盈余公积	61,469,711.03	61,469,711.0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11,256,649.49	1,156,087,80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4,342,420.30	1,936,853,666.81
少数股东权益	67,823.31	146,47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4,410,243.61	1,937,000,14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6,803,606.89	2,298,343,858.71

公司负责人：毛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凤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凤莉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9,728,239.13	215,915,276.32
其中：营业收入	219,728,239.13	215,915,276.3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67,886,433.29	170,539,854.45
其中：营业成本	131,457,913.14	134,492,939.78
税金及附加	4,151,690.62	1,931,438.00
销售费用	9,106,420.78	9,270,666.73
管理费用	7,528,688.67	9,123,228.23
研发费用	21,006,070.08	28,547,799.23
财务费用	-5,364,350.00	-12,826,217.52
其中：利息费用	755,000.01	253,134.57
利息收入	-6,464,141.09	-9,465,600.07
加：其他收益	12,441,583.52	3,338,809.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099.47	3,997,60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0,000.00	488,111.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2,782.26	770,721.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6,432.43	-3,281,56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1.20	-2,185.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63,132.94	50,198,804.21
加：营业外收入	23,773.37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526.00	24,840.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86,380.31	50,178,964.14
减：所得税费用	7,210,961.88	4,700,656.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75,418.43	45,478,308.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75,418.43	45,478,308.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54,075.03	45,559,746.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56.60	-81,438.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060.17	-14,122.7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060.17	-14,122.7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5,060.17	-14,122.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5,060.17	-14,122.70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575,418.43	45,464,185.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54,075.03	45,545,623.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56.60	-81,438.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毛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凤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凤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563,493.54	196,016,85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3,425.55	5,215,45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4,848.53	20,641,26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371,767.62	221,873,57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011,059.68	132,233,896.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86,163.28	55,891,70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91,371.09	17,301,62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4,736.64	21,306,56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83,330.69	226,733,79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88,436.93	-4,860,22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224.47	1,942,69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860.00	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79,084.47	51,942,77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98,966.53	59,545,18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400,852.75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599,819.28	79,851,18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20,734.81	-27,908,40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0	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819.45	252,77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39,819.45	252,77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0,180.55	347,22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3,921.93	3,954,714.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36,039.26	-28,466,69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484,977.70	818,295,44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48,938.44	789,828,748.91

公司负责人：毛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凤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凤莉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及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别会计处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8、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相关审核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03297　　公司简称：永新光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1,150,500股，扣除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13,800股后的股本总额为110,93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4,296,195.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达45.21%，是公司上市以来分红比例最高的一年，充分显示了公司对未来经营的信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新光学	60329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奚静鹏	岑唯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
电话	0574-87915353	0574-87915353
传真	0574-87908111	0574-87908111
电子信箱	zqb@yxopt.com	zqb@yxop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由光学显微镜、条码机器视觉、车载激光雷达和医疗光学四部分组成，主导产品包括光学显微镜、条码扫描仪镜头、自动变焦模组、机器视觉镜头、激光雷达核心元组件、内窥镜镜头等，属于光电行业的中游光学元件组件和下游光学整机产业。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光学显微镜

显微镜是现代科技普遍使用的显微观测仪器，主要应用于生命科学、精密检测及教学科研需求，市场需求稳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数据，预计2026年全球光学显微镜市场空间将达到61亿美金。新冠疫情以来，促使世界各国政府和企业进一步认识到生命科学研究的重要性，长期来看将促进对显微镜等科学仪器的投入。

随着显微镜在教学、生命科学、纳米技术以及半导体技术等领域的渗透，显微仪器向高精度、自动化、可视化、智能化发展的趋势明显，高端显微镜、具备显微成像功能的自动化检测设备需求快速增长。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各项政策支持科学仪器的发展，随着国内企业精密制造能力不断提高，国产显微仪器高端化及国产替代的市场空间巨大。

2021年5月，财政部及工信部颁布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明确规定了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采购国产医疗器械及仪器的比例要求；生物显微镜、手术显微镜和数字切片扫描系统要求100%采购国产；荧光（生物）显微镜要求50%采购国产。2021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三号）》，其中第九十一条明确：“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该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该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科学仪器主要应用在企业和高校的研发、生产环节，是实现科技创新、技术进步的重要工具，在实现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2024年3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其总体要求中提出，“要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案提到“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科学仪器对于各行业技术创新具有托底作用，为设备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方案同时还明确提到“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

2025年3月12日，《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进一步扩范围、降门槛，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上述政策有利于提振国内高校、医院等领域对于教育类、实验类、医疗类设备仪器的采购需求，对于教育领域技术装备、高端科研仪器研发制造、医疗设备国产替代等方面均有促进作用。随着国家对科学仪器、医疗健康、生命科学研究的政策引导和加大投入，我国中高端显微科学仪